

《穿越聖經》

羅馬書（28）接納信心軟弱者，以及不可論斷弟兄（羅14:1-5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羅馬書13:6-14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羅馬書13:6-14繼續講述有關信徒要順服地上掌權者、愛慕和遵守律法，以及白晝將近等真理。

為甚麼保羅說：“惟有彼此相愛，要常以為虧欠”？對於基督為我們所付出的無盡的愛，我們永遠都是一個負債者。我們惟一可以稍作償還的，就是我們盡力地去愛其他人。因為基督的愛遠超過我們所能付出的愛，所以我們永遠有責任去愛別人。

有些人誤以為聖經禁止我們愛自己。如果真是這樣的話，那麼“愛人如己”就變得毫無意義了。保羅肯定人必須自愛，即使你輕視自己，也不會任由自己忍受饑寒，總會努力為自己尋找衣食和棲身之所，儘量不讓自己受到傷害。我們也要對鄰舍施以同樣的愛。“愛人如己”表示我們要努力爭取讓他人得到他們的基本需要。有趣的是，那些關心他人多於關心自己的人，很少有自卑的心態。

基督徒必須順服愛的律法，這律法高於一切宗教和政府的法典。有時候我們對別人袖手旁觀，全是因為我們覺得自己沒有法律上的義務去幫助他們；甚至有時我們會鑽法律的空隙、合法地傷害別人。但是在耶穌愛的律法裡，卻永遠不會有漏洞。愛要求我們做一些超越人類法律要求的事情，就是學習和效法神的愛。

“黑夜”與“暗昧”象徵惡勢力與罪性，也指現今邪惡的時代；“白晝”和“光明”則象徵真理和追求真理的生活，“白晝”也指基督再來的時候。保羅為甚麼把爭競、嫉妒、荒宴、罪疚和性犯罪這些較明顯又嚴重的罪放在一起？正如馬太福音5-7章耶穌在登山寶訓中所說的那樣，保羅認為一個人的心態跟他的行為同等重要。如同仇恨引發謀殺，嫉妒引起爭鬥，情慾引來姦淫一樣。當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祂希望見到祂的子民表裡一致，內外全都清潔無瑕。

我們怎樣“披戴”耶穌基督呢？首先，我們藉著洗禮表明與基督聯合，見證自己已經與基督同死、同葬、同復活。加拉太書3:27記載：“你們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。”其次，我們體現出基督在地上的生活榜樣，如愛、謙卑、真誠、服事等等。換言之，我們在自己的生活中效法基督。再者，我們要控制我們的慾望，不要給魔鬼撒但留破口，讓它有機可乘，利用肉身的慾望引誘我們去犯罪。

接下來，我們進入羅馬書14章的研讀與查考。

這一章把我們帶到了一個新的部分，這是保羅寫給羅馬教會眾信徒的這卷書信的最後部分，涉及神兒女的分別為聖。我們說的“分別為聖”是甚麼意思呢？坦白地說，有些人自稱是“分別為聖”或“為主奉獻”的信徒，但實際上他們並非真正分別為聖或為主獻上自己。

基督徒品行有兩種。一種前面已經很清楚地說過了。基督徒對政府的責任是順服，要服從國家法律、要繳稅、要敬重執政掌權的領袖。羅馬書13章是對鄰舍人際關係的具體表現，包括：不可欠債、不可姦淫、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、不可貪婪。歸根結底，信徒要愛人如己。信徒要誠實、避免荒宴、醉酒、嫉妒或與人衝突。這些事聖經都清楚說明了。可是另一種有關基督徒品行的，聖經沒有清楚列舉。信徒可不可以抽煙或跳舞？在羅馬書14章，保羅對有關基督徒品行方面的事定出了一些可行的原則。他給了我們三個指導方針：信念、良心和體諒。第一條指導方針是信念。基督徒對自己所做的事要有信念。信念意味著“預期”。即信徒對自己將要做的事情是否滿懷期待和充滿熱忱？第二條指導方針是良心。信徒是否會回顧自己所做的一切，懷疑自己是對還是錯？還是因為自己的所作所為而痛恨自己？第三條準則是體諒，意思是為他人著想。他的所作所為是否對其他人產生了負面影響？這三個指導方針給了我們基督徒生活的行為準則。

在我們這個時代，關於基督徒品行有問題的行為，實際上存在兩種極端的觀點。（這在一定程度上營造了一種人為的氛圍，讓人過上基督徒的生活。因此，在這些極端地區存在行為不正常或者相對異常的基督徒。）其中一種極端與世界沒有分別，信徒的生活與非信徒的生活一樣，與自己信主前的也沒有兩樣。這些人沉溺於到處花天酒地、吃喝玩樂，把時間和精力都耗費在對靈性沒有益處的地方。聖經經文對他們毫無意義。腓立比書3:17-19記載：“弟兄們，你們要一同效法我，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。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。我屢次告訴你們，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：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；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，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，專以地上的事為念。”另外還有一些人雖然不是成天吃喝玩樂，但其生活樣式也很屬世；雖然他們沒有醉酒，但卻是吃飽飯惟恐天下不亂、到處亂嚼舌根、挑撥是非。在腓立比書4:8，保羅說：“弟兄們，我還有未盡的話：凡是真實的、可敬的、公義的、清潔的、可愛的、有美名的，若有甚麼德行，若有甚麼稱讚，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你的意識形態遲早會影響你的品行，你常想的事你就會去作。我發現許多基督徒在受試探以前，已經想了很久了。這類事在所謂的基督徒當中經常發生，屢見不鮮。保羅質疑這樣的人到底是不是真的基督徒，因為他們的生活方式完全和世人一樣。

另一個極端是把基督徒的生活貶低為一系列的負面模式。在歌羅西書2:20-21，保羅對歌羅西教會的信徒說：“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脫離了世上的小學，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、服從那‘不可拿、不可嘗、不可摸’等類的規條呢？”這些人格守摩西律法，也為得到救恩而歡喜，但他們制訂了一套新的十誡，甚至規條更多。他們以自我中心，變得非常自視清高、愛批評人、非常驕傲。這些人是保羅在羅馬書14:1所說的“信心軟弱的”的人，他們變得與人格格不入。有一位聽眾在給我們的來信中談到他陷入了這種悲慘的狀況中，他說：“我最近死氣沉沉的，與基督離得很遠。我有基督徒所有消極的美德：不抽煙、不喝酒、不打牌，不看電影，不化妝，但卻沒有使我成為一個喜樂的基督徒！我的朋友提醒我，我變得有苦毒了。我不要這樣！在成為基督徒之前，我雄心壯志，為所追求的一切努力工作，但現在我想知道這究竟有甚麼用？世界變得越來越罪惡了。一切都在走向災難，惟一的希望就是等待主耶穌基督的再來。”這位聽眾的情況很可怕！請注意他的所謂“分別為聖”不能給他帶來喜樂。

接下來，我將帶領大家在經文的研讀與領略中，對這些問題進行詳細的探討，相信許多有困惑的聽眾朋友，能從羅馬書14章所記載的重要原則中大受裨益。

羅馬書14:1記載：“信心軟弱的，你們要接納，但不要辯論所疑惑的事。”

本節經文意思是：對於信心軟弱的人，其他信徒要接納他，但對他所質疑的事、無論是品格

或觀點方面，都不要與之爭辯。愛的法則現在要付諸行動。在羅馬書13章的後半部分，保羅已經譴責了那些不道德和明顯錯誤的事情，比如殺人、通姦、偷竊、做假見證和貪婪，現在保羅警告說，譴責那些在聖經中沒有明確禁止的可疑的事情是很危險的。“信心軟弱的”人，並不是指一個在福音的偉大真理上（即信仰的事實上）軟弱的人，而是指在信仰的抽象性質方面軟弱的人，他們信心尚未成熟，不能區分基督裡可以得享的自由與應盡的義務。這意味著信心軟弱者的信仰，在行為上會動搖和猶豫。對於某些事情，他不知道該怎麼做。這樣的人需要他人伸出手接納他進入團契的關係。你不一定同意他的看法，但如果他是一個弟兄，你不必一開始就為他所質疑的事爭論，相反你要接納他。關於信徒品德上有疑惑的事，教會中的信徒不應該分成對立的兩派，不應該其中一派對另一派進行審判。有些事聖經並沒有明示絕對不可行，但有些信徒卻以為不合宜。保羅指出，做與不做是個人的選擇自由，但不應造成分裂。有一位學者說得好：“凡是聖經沒有明確禁止的事，教會都沒有權力干預個人的自由選擇。”

羅馬書14:2記載：“有人信百物都可吃；但那軟弱的，只吃蔬菜。”

一個信徒享受完全的基督徒自由，活在新約聖經的教導下，相信百物都是潔淨、可吃的。

這一節經文可能會讓極端的分離主義者不高興。信心堅固的弟兄相信神所賜的任何食物都可吃，但良心軟弱的弟兄卻對肉類食品感到不安，他們只吃素食。堅強的弟兄曉得主耶穌使所有肉都潔淨了，因為馬可福音7:19記載：“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”。根據創世記9:3的記載，大洪水之後，神讓人吃肉，神說：“凡活著的動物都可以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菜蔬一樣。”神為以色列人將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動物分別為聖。但信徒知道這並不適用於外邦信徒，因為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8:8說：“其實食物不能叫神看中我們，因為我們不吃也無損，吃也無益。”根據使徒行傳10:9-16的記載，彼得的在屋頂上魂遊象外，得到了神異象啟示。彼得為他沒有吃不潔淨的食物自豪，自以為已經分別為聖了！聖靈對他說：“神所潔淨的，你不可當作俗物。”保羅吃肉不會造成良心不安，但彼得卻有顧忌。對於有吃素食背景的軟弱信徒，倘若有人叫他吃肉，他會良心不安。針對這個問題，保羅給出的原則是甚麼呢？要吃肉的就吃肉，不吃肉的就不要吃。靠著神的恩典，吃不吃肉都無關緊要。

羅馬書14:3記載：“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；不吃的人不可論斷吃的人；因為神已經收納他了。”

保羅指出，信徒之間要彼此忍耐寬容。成熟的基督徒不可輕看軟弱的弟兄，軟弱的弟兄也不可因別人愛吃肉類海鮮而論斷他們有罪的。每一位信徒，無論屬靈成熟還是軟弱，都是神所看重的，已經被神收納為神家中的一分子，有神兒女的身分和地位。

羅馬書14:4記載：“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他或站住或跌倒，自有他的主人在；而且他也必要站住，因為主能使他站住。”

這句話很重要。保羅問：“你是誰，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？”你有甚麼權利在有疑問的事上、坐著論斷另一個基督徒的品行？你是神嗎？其他信徒要向你負責嗎？保羅指出：“他不必向你負責，他要站在神面前向他的主負責。”例如，你到別人家裡作客，僕人端出冷的飯菜出來，你對僕人說：“怎麼給我冷的飯菜？你是甚麼意思？”於是開口大罵僕人。我告訴你，那樣大家都會很尷尬。僕人是不該端上冷的飯菜，但他不是你的僕人，在那場合你不該說話。主人會到廚房去解決這個問題。也許你不同意我的看法，但你不是我的主人，我不必對你負責，我要向耶穌基督負責。基督才是我的主人。

羅馬書14:5記載：“有人看這日比那日強；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。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”

“意見堅定”是確信的意思，你心裡要有把握。現在保羅從飲食的例子轉到節期上。信徒對主日的看法各有不同，有些人守禮拜六，有些人守禮拜天；問題不在日子，而在信徒；哪一天是主日並不重要。在歌羅西書2:16，保羅說：“所以，不拘在飲食上，或節期、月朔、安息日都不可讓人論斷你們。”你不要管要守哪一天，我不是對你負責，我要對主耶穌負責，因祂是我的主。有些教派規定在主日不可旅行，但對要搭車去講道的傳道人該怎麼辦呢？要提前一天到嗎？保羅說，我們要意見堅定，要堅信所做的是對的。“只是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”這句字面上的意思是信徒的思想、心靈、意志和整個人格，都要被完全說服。一個信徒只應該做那些他能完全毫無保留地奉獻自己的事情。你所做的是為主，要全力以赴去作。我愛教導，我教聖經，這是最愛作的。教會事工陷入停滯的原因之一是缺乏熱忱。有人針對禮拜天主日學的事說：“如果你實在找不到別人，我就勉為其難來教吧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如果你是那樣想的話，就不要來了。有時沒有老師，總比老師對所教導的缺乏興趣和熱忱好得多。甚至有人假借教會事工的名目行犯罪之實！

現在我們來看對有質疑的事，原則是甚麼。或許有人會問：“如果這樣做是錯的，該怎麼辦？”我說：“你覺得有錯，可是我覺得沒問題啊。”如果有人想我說清楚一點，我說：“這對我不是問題，如果我想做，我就會盡力去作。重點在於你有疑問。如果你心裡意見堅定的話，你就不會來問我了。”在此，保羅給出的重要原則是：“各人心裡要意見堅定。”如果你對正在作的事心存疑慮，你可能擔心做錯事；但這對我不是個問題。主耶穌被捕之後，彼得遠遠地跟著主。那天晚上彼得進入大祭司的院子、該亞法的家，並三次不認主。我確信西門彼得那天晚上不該去那裡。另一方面，約翰顯然在耶路撒冷有家，他知道大祭司的院子，他去了，但沒有不認主。約翰去對了，西門彼得去錯了。西門彼得是軟弱的弟兄。今天軟弱的弟兄是“分離的”的弟兄。你也許覺得很怪。規定做或者不做的人要很小心，他們是軟弱的肢體。對一個軟弱的信徒來說，如果他不確定某些娛樂活動是否適合信徒參加的，那麼這些可疑的娛樂活動在他看來就是錯誤的；但倘若他能參與其中，並與基督保持親密的關係，那麼這些娛樂活動對他來說就是合宜的，是正確的。

曾經有一位姊妹問牧師：“基督徒可不可以跳舞？”牧師回答說：“你可以帶著耶穌基督去任何地方。”姊妹很生氣地說：“好，我帶祂去舞會。”牧師說：“去吧。”於是姊妹真的帶著耶穌基督一起去了舞會。有個陌生的男孩邀請姊妹跳舞。姊妹問男孩：“你是基督徒嗎？”男孩回答：“不是。”男孩想和姊妹聊聊，便問：“你是基督徒嗎？”姊妹說：“是的。”不信主的男孩又問：“那你在這裡做甚麼？”那天晚上回到家後，姊妹下定決心：從今往後，她不能再把耶穌基督帶到舞會去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